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91执1139号

申请执行人：曾凡杰，男，1993年0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42-1-18-1，公民身份号码211422199308281517。

被执行人：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有限公司，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42713528U。

法定代表人：侯亮。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34号2-1-1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1-4-34号2-1-1房产；

二、该财产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淘宝网发布，2023年01月02日上午10时开拍至2023年01月03日上午10时结束，具体拍卖信息详见拍卖网站公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刘海滨  
执行员 金鑫  
执行员 金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执行员 高文斌